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婷雅
電話：04-7531422
電子信箱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444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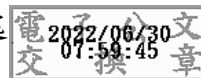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幹事調職後所遺職缺，徵才
訊息置於本府遷調作業公告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於111年7月1日至同年7月7日公告至遷調作業平台，由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本縣各級學校同職務列等幹事遷調。
- 二、查最近一次本縣各級學校職員編制檢討會議決議，尚有部分學校應配合減置(控管)幹事1人，並依本縣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進行移撥，出缺後配合修編減列。本案徵詢各校職員意願，超額學校職員有意願遷調者將優先移撥，請各校轉知貴屬有意願者依限報名遞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